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咨询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公开选取人：梅县区教育局



日期：2026年5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为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咨询，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2.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3. 项目概况：根据选取人要求编制《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4. 服务金额：具体服务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6.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一、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咨询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成果提交时间以合同约定及选取人要求为准，工作成果应经选取人验收确认。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工作。
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上报广东省发改委为止。

四、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公开选取人：梅县区教育局

日期：2026年5月

